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